**苏州天富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MW光伏发电项目**

**设备招标资格预审通知**

1、招标条件：苏州天富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安徽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，现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提出资格预审申请。招标有关事项如下：

2、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

2.1建设规模：15MW（安徽六安市霍山县）

2.2招标范围：

太阳能光伏电站用设备包括：太阳能光伏组件、太阳能光伏支架、电缆、逆变器（组串式）、10KV箱变、动态无功补偿SVG、高低压开关柜、一二次保护设备、计算机监控系统等。

2.3计划工期：预计2018年10月20日开工，2018年12月20日竣工，总工期2个月。

3．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权利；投标人应在申请书内注明所参与投标的设备范围。

3.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资质能力，具备的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，具备跨地域的供应、集散能力；

3.3银行资信记录良好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；

3.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，无履行合同不良记录，无不良诉讼记录，无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到违规处罚的记录；

3.5具有近三年（2016~2018）国内实际供货业绩，拥有10MWp及以上光伏电站应用案例；

3.6投标方拥有自己的生产工厂和售后服务团队，代理公司需有授权证书等相关文件；

3.7生产供货能力：应具备一个月内为五个5MWp以上光伏电站同时供货的能力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；

3.8投标方设备在国内光伏电站项目中，无不良运行记录；无恶劣售后服务记录；无业主认为不负责任的技术、商务记录。

3.9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；

3.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（公司）；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；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（公司）。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，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（公司）报名申请投标。如出现母公司与子公司同时报名的情况，招标人有权选择母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拒绝其投标；

3.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12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不允许外包生产。

4.资格预审方法：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。

5.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17：00。

5.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方式：签字盖章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。

5.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书，请点击以下链接下载：**

**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p8kBtLaCxImCAeRV-Eh9Q**

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苏州天富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苏站路1398号

邮 编：215000

联系人：周顺13913130336 / 邱晓雅13862588769

联系电话：0512-62538639-820 / 0512-62538639-805

邮件：shun.zhou@SZTFL2009.com